

晋中学院文件

校财字（2023）1号

关于印发《晋中学院财务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晋中学院财务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晋中学院财务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号）和国家有关法令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校内各单位。

第三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学校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学校办学实力，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第四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学校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学校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使用状况，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

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五条 学校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财务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分管财务副院长协助院长管理学校财务工作。

第八条 学校设置计划财务部，作为一级财务机构，配备专业化财务机构负责人，在院长和分管副院长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学校财务工作。

第九条 学校应当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能力。保证财务工作正常开展所必须的财会队伍，全部财会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财务、会计人员的调入、调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应当由计划财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办理。财务、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继续教育统一由计划财务部负责。

第十条 财会人员的任用实行回避制度。学校领导、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从事本单位的会计和出纳工

作。需要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预算是根据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十二条 学校预算编制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应当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编制应当统筹兼顾、保证正常运行和重点工作、勤俭节约。学校预算应当自求收支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十三条 学校预算分为上报山西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和校内预算。

部门预算由计划财务部根据山西省财政厅要求和学校年度收支以及工作需要等情况，提出预算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上报教育厅，经教育厅审核汇总报财政厅，学校根据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草案，由教育厅审核汇总报财政厅，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校内预算由计划财务部在部门预算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学校年度中心工作，参照校内各单位收支申报情况，进一步细化收入支出后，提出校内预算草案，经院长办公会、党委

常委会以及教代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部门预算方案应及时通过计划财务部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预算执行中，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预算一般不予调剂，确需调剂的，由学校报教育厅审核后报财政厅调剂；其他资金确需调剂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校内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增加，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的，根据《晋中学院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经学校相关会议研究批准。

第十五条 学校要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管理，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预算收入及时、足额入账；严格控制支出预算，严禁超预算支出。

第十六条 学校决算是指学校预算收支和结余的年度执行结果。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决算草案，由教育厅审核汇总后报财政厅审批。

第十八条 学校财务部门应按规定实事求是地编制年度决算，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为学校领导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二十条 收入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二十一条 学校收入包括：

(一) 财政补助收入，即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

1. 教育经费拨款，即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教育拨款。

2. 科研经费拨款，即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科研拨款。

3. 其他经费拨款，即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本条上述拨款范围以外的财政拨款。

各项财政拨款按政府收支分类管理规定进行管理，认真执行国库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和专款专用的有关规定，做到各项拨款来源账户清晰，对账及时。

(二) 事业收入，即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

1. 教育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按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教育

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学校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教育事业收入。

2. 科研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不包括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科研事业收入按专项资金和任务项目负责人要求进行管理。

（三）上级补助收入，即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即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等。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组织收入应当合法合规。各项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并使用合法票据；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

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坐支。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项收入应由财会人员或经计划财务部授权的人员收取。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和损失。

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支出包括：

（一）教育事业支出，即学校开展各类教学活动和教学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学校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指学校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教学活动支出是指学校各系（院）等教学机构，以及校团委、学工部、学生会等各类学生思政教育部门为培养各类学生发生的支出。

教学辅助活动支出是指学校网络信息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教学辅助部门发生的支出。

（二）科研事业支出，即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包括学校项目人员与校外企业合

作的研发服务等支出，以及学校为完成各类科研任务发生的支出。

（三）行政管理支出，即学校校级行政管理部门（不含各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部门）开展行政管理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以及学校统一负担的不属于后勤保障支出的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印花税、房产税、车船税等。

（四）后勤保障支出，即学校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活动提供后勤保障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包括学校后勤保障部门为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发生的各类支出，以及学校统一承担的水、电、气、暖等各类公用事业费、物业管理费、绿化费、车辆维护运行费、房屋及公用设施维修费、食堂价格补贴等。

（五）离退休支出，即学校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补贴等基本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即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即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即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支出，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资产盘亏损失和处置损失、接受

捐赠非流动资产发生的税费等支出。

第二十七条 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实行全额支出预算管理。

第二十八条 所有支出都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学校结合实际制定并报教育厅和财政厅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从财政厅和教育厅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接受财政厅或者教育厅检查、验收。

第三十条 支出中属于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的项目，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都要加强支出管理，不虚列虚报；实行支出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规范性。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第三十三条 学校财务部门应严格维护财经纪律，执行国家财经制度以及学校内部的财务规章制度。对违反规定的开支，财务部门应拒绝办理。

第三十四条 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经费，优化资源配置，强化预算约束，对三公经费支出从严从紧加强管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三十五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学校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应当单独反映。

第三十六条 学校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的管理，应当按照省财政厅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校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作为事业基金用于弥补学校以后年度收支差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非财政拨款结余的管理，盘活存量，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支出不得超出非财政拨款结余规模。

第七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专用基金是指学校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第四十条 专用基金管理应当遵循先提后用、专款专用

的原则，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四十一条 专用基金包括：

（一）职工福利基金，即按照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用于单位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

（二）学生奖助基金，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事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在事业支出的相关科目中列支，用于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的资金。

（三）其他专用基金，即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提取或者设置的其他专用资金。

第四十二条 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照统一规定执行；没有统一规定的，按照省教育厅或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三条 资产是指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

第四十四条 学校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十五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存货是指学校在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资产，包括各类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学校财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现金及各种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对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对存货应当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对盘点盘盈、盘亏应当及时处理。

第四十六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学校的固定资产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学校的固定资产明细目录执行省财政厅、教育厅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考虑残值。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管理。

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动植物等，不计提折旧。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明

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各单位，对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应切实负责，加强管理，防止人为损毁或丢失。

第四十九条 对购建、自制、改扩建和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都必须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验收手续，并凭验收单入账、建卡。

第五十条 学校对固定资产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保证账、卡、物相符。对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应当按照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条件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

第五十二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学校通过外购、自行开发以及其他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应当合理计价，及时入账。学校转让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学校

取得无形资产而发生的支出，计入事业支出。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无形资产在其使用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对于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摊销办法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对外投资是指学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学校要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投资的，应当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以实物、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资产价值。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学校出租、出借、出售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报财政厅审批。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学校资产处置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缴国库，实

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九章 负债管理

第五十八条 负债是指学校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

第五十九条 学校的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及预收款项、应缴款项等。

借入款项是指学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各类款项。

应付及预收款项包括学校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款项。

应缴款项包括学校收取的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缴税费，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的款项。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进行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

第六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财务风险预警和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如实反映依法举借债务情况，

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举借债务、融资和提供经济担保。

第十章 财务清算

第六十二条 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学校发生划转、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进行财务清算。

第六十三条 学校财务清算，应当在山西省教育厅和财政厅的监督指导下，对学校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国有资产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的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编制清算报告经教育厅审核并报财政厅批准。

第六十四条 学校各独立核算单位之间撤并时，应当进行财务清算，清算由计划财务部会同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协同进行。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六十五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学校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事业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学校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告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决算报告；应当为相关使用者提供满足需要的管理会计报告。

第六十六条 财务报告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学校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一定时期运行情况等信息，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反映财务风险管理、财务运行能力、财务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指标。完整地反映本单位的财务状况和事业发展成果。

第六十七条 财务报告由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两部分组成。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会计报表和报表附注。财务分析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财务分析指标，财务分析指标主要包括反映学校预算管理、财务风险管理、支出结构、财务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指标。财务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财务状况分析、运行情况分析和财务管理情况等。

第六十八条 学校的财务分析是财务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学校财务管理的需要，科学设置财务分析指标，开展财务分析工作。

第六十九条 决算报告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高等学校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等信息。

第七十条 决算报告由决算报表和决算分析两部分组成。决算报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等。决算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执行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分析和机构人员情况等。

决算分析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分析指标，主要

包括但不限于反映高等学校预算管理、资金使用效益、收支结构、结转结余情况等方面的指标。

第七十一条 管理会计报告主要以提供决策和管理支持为目标，根据相关使用者的需要编制，反映学校绩效管理、成本管理、内部控制、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

第十二章 财务监督

第七十二条 学校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预算编制、执行的规范性、合理性、有效性；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准确性；

(二) 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

(三) 结转和结余的管理情况；

(四) 专用基金的管理情况；

(五) 资产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六) 负债的合规性和风险程度；

(七) 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对附属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等。

第七十三条 学校财务监督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

第七十四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按规定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报告。

第七十五条 学校应当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十六条 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学校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应当执行本制度。但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晋中学院财务管理办法》（暂行）院财字【2015】2号同时废止。